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422\*21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1401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校園飲食營養教育，以建立教職員工生良好飲食習慣，維護其身體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46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「薯條與洋芋片等油炸食品致癌！含毒性化學物質『丙烯醯胺』之高溫油炸食品管理」公聽會提供資料顯示，有研究指出，丙烯醯胺會造成DNA、神經與生殖系統之損傷；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國際癌症研究中心（IARC）將丙烯醯胺歸類為Group2A的物質，指該物質在有限的證據下可能會對人類具有致癌性。
- 三、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供應膳食者，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，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，實施營養教育，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。





訂

線

#### 四、請各校加強辦理以下措施：

- (一)落實飲食營養教育：使教職員工生瞭解健康、均衡飲食和良好的生活習慣，譬如：少油、少鹽、少糖、多吃蔬果等。
- (二)減少供應高含量丙烯醯胺之食品：學校供餐應減少含有較高量丙烯醯胺的食物，並注意烹調方式，食品烹調應避免高溫油炸處理。
- (三)確實登錄校園食品資訊：為提供透明化的菜單資訊，請督導廠商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。

#### 五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出版「降低食品中丙烯醯胺含量加工參考手冊」，請逕至該署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/ 出版品/圖書，輸入關鍵字查詢，並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5-04-29  
14:22:04  
文  
章